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轿子顶林场 (太阳山)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执行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协调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指导和检查考核国有林场经营活动。

2.管理国有林地、保护国有森林资源。

3.负责国有林场规划，计划的编制。

4.负责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5.负责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景观的保护。

6.负责森林资源的动态监测。

7.负责国有森林资源的限额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

(二) 单位构成

轿子顶林场(含太阳山保护区)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和资源管理科。管理茅坡管护站、太阳山管护站、云隘管护站、凤凰山管护站和两河管护站。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30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8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84.2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增加 39.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34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90.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9.38 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300.6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2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6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84.2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2.6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61.6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0.6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8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7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项目支出 532.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61.64 万元，主要是增加轿子顶森林康养基地道路硬化建设、油茶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和森林康养基地电力安装等重点项目。

本单位 2023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 2022 年相同没有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

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无。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32.89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兰小凤，联系方式：023-76869263